



核心报道  
给力新规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征集公众意见

# 企业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 重大隐患不治理,最高罚20万

### 这个规定 有力度

南京“7·28”地下丙烯管道泄漏爆炸事故、南钢“10·5”铁水外流事故……不时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让人触目惊心,也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

昨天,《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即日起至5月14日可通过南京政府法制网在线提交意见和建议,或邮寄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 排查事故隐患

条例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对于一般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并可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现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

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一般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

行治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予以查封,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分包不得“分掉” 安全生产责任

条例还明确了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的责任。据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但不得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将施工作业或者工程发

包给设备租赁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设备租赁单位。

此外,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 定期开展救援演练,事 故发生1小时内要报告

如何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政府来说,应建立应急救援预防体系。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同样,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 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将上“黑名单”

今后,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中就能查到违法企业的名单。据悉,市安监部门将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信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将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为对其经营资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参加评优创先等事项管理提供依据。

据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近三年内曾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 这个规定 很细致

昨天,南京市政府印发了进一步完善政府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工作效能的意见(简称“意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小到开会发言表态的时间,大到如何改进政务服务,意见均给出了详细的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 南京出台意见完善政府运行管理机制

# 涉及公共利益等事项要及时公开

在改进政务服务上,意见指出,南京将全面推进联审联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所需材料、办结期限必须对社会公开,不在公开之类的权力事项一律不得行使。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将分散在部门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向一个处(科、室)集中,审批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中心落实到位,审批窗口授权到位,

电子监察到位。

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方面,意见要求,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对于会议的组织、运行,意见有着严格的规定。据悉,市政府会议一

律要有实质性内容,要开短会、讲短话,严防泛泛提要求,要勤俭办会,从严控制会议数量、时间、参会对象及会议议程。比如,市政府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一般情况,主体报告时间控制在1个小时以内,总结部署讲话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交流表态性发言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有书面汇报材料的,不得照本宣科,一般情况,主汇报人发言时

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其他表态性发言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

意见提出,市政府办公厅、市督察办要适时组织联合督查活动,可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对全市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执行不力,对履行职责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工作落实不力等行为,根据责任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和组织纪律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这个规定 还得等

近日,市民在游玩南京绿博园时,被公园里的烧烤破坏了兴致。“空气里全是油烟,太难闻了。不是说6月5日起要禁止露天烧烤吗?这里能不能取缔?”现代快报记者从环保部门获悉,早先有媒体报道“6月5日开始执行”的说法并不准确,这还在立法调研阶段,真正实施要到明年。

不过,这则消息已经让南京部分公园行动起来,绿博园已有改造计划,把露天烧烤加顶、排烟,并对油烟净化处理。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 安莹



露天烧烤

# 露天烧烤油烟多,6月5日起能禁吗?

环保部门:“禁止露天烧烤”可能要到明年,实施起来也不会一刀切  
南京部分公园已采取措施,对露天烧烤区域进行改造

### 【市民投诉】 公园里烧烤能取缔吗?

近日,市民王先生游玩绿博园时看到,园区里有一块烧烤场地,就在游乐园旁边。周末时,这里生意特别好,几十个灶台都坐满了人,远远望去烟雾缭绕。“这些人烧烤玩得欢,可把其他人坑苦了。”王先生带着女儿路过这里,孩子被烟呛得直咳嗽。

王先生前段时间听说,南京将要出台政策,禁止主城区内露天烧烤。他对这项政策很期待,“到时候这里能取缔了吧?”他表示,类似情况不只是绿博园存在,南京其他一些公园,也有烧烤项目。一些居民区也有露天烧烤摊扰民的情况。

### 【政策进展】 禁止露天烧烤或明年执行

今年3月有媒体报道,南京市环保部门根据现有的《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再次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条就是南京计划从6月5日起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露天烧烤,目前距离“禁止烧烤



古林公园露天烧烤台上,有抽油烟管道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令”还有近一个月的时间。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环保部门获悉,6月5日开始执行的说法并不准确。目前《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程序进入南京市人大立法调研的步骤,要想真正出台实施要到明年。南京市环保部门透露,目前的初步意见是,针对露天烧烤并不是“一刀切”,而是由各级政府在征求公众意见之后,自行划定辖区内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 【记者探访】 居民区露天烧烤摊多

目前在南京,烧烤摊并不少见,而且越是老小区,居民密集的地方,烧烤摊就越集中。

昨天记者在东香炉、明瓦廊一带看到,烧烤店就集中在道路两侧,有的距离居民区不到两百米。在东香炉,有一家露天烧烤店每天晚上7点多开始营业,两个烧烤炉架起,四

周扬起油烟,很多行人捂着嘴巴快速跑过。张先生家住二楼,就在这个烧烤摊对过。对此他苦不堪言:“到了夏天,油烟味一直往屋里窜,第二天穿的衣服都带有一股味道。”

### 绿博园烧烤区将改造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扬子江大道的绿博园,园区北部的烧烤场地,竖起施工围挡,只有一半的烧烤灶台还能使用。据工作人员介绍,新的烧烤场所建成后,就会搬过去。新建的场地将采用大棚形式,所有灶台都笼罩在一片树叶形的大棚下面,每个灶台上都有一个吸风口,油烟通过管道支线集中到主管道里。“我们会建一个地下水池,油烟通过水过滤,再排放出来。”工作人员介绍,气态油将通过水冷凝,烟尘也会被水吸附。

随后,记者来到古林公园,这里的烧烤区不仅有大棚、吸风口、水过滤,还有一圈半封闭式的围挡。记者又来到情侣园,这里的烧烤区域也盖上了顶棚,不过因为没有排油烟装置,大棚里面气味呛人。“我们有顶棚,也不是完全的露天式烧烤。”工作人员说。